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魏愛卿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蔡安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3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魏愛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蔡魏愛卿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魏愛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01 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楊媛蘭，有贓物
02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5頁），尚未使告訴人
03 受到重大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
04 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自陳國小畢業，已婚、育有4名成年子
05 女，生活靠子女撫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罹患失智而
06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見偵卷第23、35頁，本院
07 審易卷第31、33、35至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手提袋1個（內有
14 Rayban太陽眼鏡1支、行動電源1個、記事本1本、暖手寶1
15 個、跳繩1個、水壺1個），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16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5頁），已如前述，爰
17 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憶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434號

被 告 蔡魏愛卿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6日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媛蘭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提袋1個（內有Rayban太陽眼鏡1支、行動電源1個、記事本1本、暖手寶1個、跳繩1個、水壺1個，總價共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即逕自離去。嗣楊媛蘭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媛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攝得之人為被告本人，且被告有拿取前揭手提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媛蘭於 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監視錄影光碟暨畫面截 圖6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財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楊媛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